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津市监滨高新询通〔2021〕30号

悦农（天津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你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，请于收到该文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
2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办案人员：徐维浩、李刚

联系电话：022—84806963、19902188180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1号楼13层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9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